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雷揚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30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196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800A_113019646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第9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一、為增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提倡運動風氣，並培養團隊精神，特舉辦旨揭賽事。

二、本屆賽事規劃內容如下：

(一)比賽日程：113年9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7時。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三)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

1、公務人員組：

(1)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區公所（復興區含代表會）、事業機構、本府退休人員協會、桃園市議會及桃園市審計處組隊參賽，並按性別區分男、女子組各1至2隊；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法務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得聯



合組隊或參加市府聯隊（由府本部、新聞處、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共組）。

(2) 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駐衛警察、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至退休人員部分，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

2、教職員組：

(1) 各區公所就轄內各級市立學校按性別分組教職員男、女子組各1隊，各隊參賽選手以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技工、工友、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

(2) 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區公所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隊伍，參加公務人員組。

三、參賽隊伍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教職員組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自「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預算內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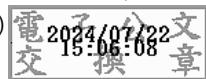
四、本賽事採線上報名，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單位）、事業機構逕至報名網站填報（網址：<https://reurl.cc/6NA2pM>），如需更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報名網站修改。

五、本屆賽事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訂於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府13樓1301會議室召開，會上就各分組

隊伍舉行電腦抽籤，請參賽機關（單位）派員參加。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桃園市議會、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副本：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